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
办法修订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司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于2019年8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2019年11月18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9年10月29日下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92509号）（下称“《反馈意见》”）要求，公司应明确具体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对象的认购数量或认购区间。同时，深圳证券交易所于近期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对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必备内容做进一步要求，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作为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拟对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草案及管理办法相关事项进行调整，具体修订如下：

一、《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的主要内容

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风险提示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须经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能否获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存在不确定性。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临时)会议、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因本次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公开发行人方式实施,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能否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 存在不确定性。
特别提示	1、《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草案”)系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	增加法律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
特别提示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为 不低于3000万元且 不超过6000万元, 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	四、本计划的资金来源 和规模 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资金来源途

	<p>许的其他资金来源途径，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纳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径，不存在公司向员工提供财务资助或为其贷款提供担保的情形。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本计划的设立规模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金额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需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参加对象应在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并按照中国证监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相关程序并公告后，按照公司及本次非公开发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认购缴款通知书规定的具体缴款日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缴款时间足额缴纳的，自动丧失认购员工持股计划未缴足份额的权利，并按照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p>
<p>六、本计划持有人的情况及份额分配</p>	<p>-</p>	<p>增加“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及“公司董事徐涛在认购本计划时已持有公司5.12%股份，其参与本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七、本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与出售期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的要求。</p>
八、本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p> <p>(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p> <p>...</p>	<p>2、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审议：</p> <p>...</p> <p>(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p> <p>...</p>
八、本计划的持有人会议和管委会职责、召集及表决程序	<p>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p> <p>...</p>	<p>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p> <p>...</p> <p>(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p>

		...
--	--	-----

二、《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主要内容修订如下：

章节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一章 总则	<p>第一条 为规范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之规定，特制定《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p>	<p>第一条 为规范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盈康生命”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或“本计划”）的实施，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以下简称“《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披露指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登记结算业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之规定，特制定《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以下简称“本管理办法（修订稿）”）。</p>
第四条 员工持股计	-	增加“本计划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关系。”以

<p>划的参加对象</p>		<p>及“公司董事徐涛在认购本计划时已持有公司5.12%股份，其参与本计划有利于调动公司管理层和员工的积极性、创造性，提高全体员工的凝聚力和公司竞争力，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从而实现公司的可持续发展。”</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p> <p>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p> <p>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金额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确定。……</p>	<p>第五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股票来源和规模</p> <p>(一) 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和规模</p> <p>本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等法律、……不存在对外募集、代持、结构化安排或者直接/间接使用公司及其关联方资金用于认购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亦不存在第三方为员工参与本计划提供奖励、资助、补贴、兜底等安排。</p> <p>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设立规模为不低于3000万元且不超过6000万元，具体金额及其持有公司股票数量需根据实际出资缴款金额及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最终发行价格确定。……</p>
<p>第六条 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锁定期及终止</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p>	<p>(二) 本员工持股计划标的股票锁定期</p> <p>本员工持股计划锁定期限36个月，自公司公告标的股票登记至员工持股计划名下时起算，符合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持股期限不得低于36个月的要求。</p>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 人会议</p>	<p>(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 进行审议：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 ...</p>	<p>(二) 以下事项需要召开持有人会议进行 审议： ... (8) 授权管理委员会行使股东权利，该 股东权利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 出席权、提案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 债券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 债券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与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 与对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p>
<p>第十一条 员工持股 计划持有 人会议</p>	<p>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 计划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 ...</p>	<p>2、管理委员会行使以下职责： ... (4) 代表全体持有人行使员工持股计划 资产所对应的股东权利，该股东权利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的出席权、提案 权、表决权以及参加公司现金分红、债券 兑息、送股、转增股份、配股和配售债券 等的权利，但是在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与股 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参与对 象的交易相关提案时应当回避。 ...</p>

除以上条款进行修订外，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管理办法其余条款不变。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修订稿）（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和《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修订稿）》

特此公告。

盈康生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八日